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

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533,014.432 元。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内资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相关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3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 元（税前）。

(5)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3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6)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上市 H 股股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港股通 H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59575877

传 真：010-66410889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